

## 112 年度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實施計畫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客家語輔導團(崇德國小)

電話：(02)8648-2052 轉 11

傳真：(02)8648-4227

網址：(簡章下載連結網址或掃描 QR Code)

<https://fresh-impala-99e.notion.site/112-a7a1eb1baee24bfeb50d23ef2221bea7>



新 北 市 泰 山 區 同 榮 國 民 小 學

編印

# 112 年暑假客家語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 重要日程表

項目		辦理時程	備註
公告簡章及報名	公布簡章	112 年 5 月 22 日	
	郵寄報名表件	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	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；正本於錄取首次上課查驗。
資格審查及教學能力認證	1.報名表件正本審查 2.教學專業培訓課程(含試教)	1.112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 2.11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	資格文件正本於 7 月 10 日前補齊並審查完畢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不得參加試教
	成績複查	112 年 7 月 25 日	
	受理申訴	112 年 7 月 28 日	
	公告教學能力認證合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名單	112 年 8 月 9 日	教育局公告；提供本市各校聘用參考
	寄發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	112 年 8 月 18 日	本土教育資源中心

諮詢電話：同榮國小(02)2296-8551 轉 130 吳主任

崇德國小(02)8648-2052 轉 11 謝主任

# 新北市 112 年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簡章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11 年 5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54951A 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。
- 二、新北市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認證活動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教師教學知能，促進本市本土語言教育之教學效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市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言文化傳承的任務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小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(崇德國小)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小

## 肆、認證報名資格

- 一、通過教育部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，持有教育部與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合格證書者。
- 二、已持有本市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而仍有意願再進修，有意納入本市合格支援教師人力資料庫者。
- 三、其他縣市人員，符合上列參加人員資格者。

## 伍、認證報名日期及地點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填妥表件、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(A4 大小及限時掛號 43 元郵資)，自 **112 年 6 月 1 日(四)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止**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報名資料寄至 **同榮國小 教務處(地址：243086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)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證明文件正本於首次上課查驗。
- 二、上課地點：**新北市同榮國小(地址：243086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)**。

## 陸、認證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簡章：

112 年 5 月 22 日(一)起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)及簡章下載專頁(可掃描封面 QR CODE) (<https://fresh-impala-99e.notion.site/112-a7a1eb1baee24bfeb50d23ef2221bea7>)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6 月 1 日(四)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(五)前依序完成報名三步驟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有相關報名問題，請洽(02) 22968551 轉 130。

新北市 112 年度本土語文（客家語）  
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流程

步驟一：網路下載報名簡章

進入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tpc.edu.tw/>），  
或掃描封面 QR CODE 下載報名簡章。

列印報名表（附錄二）及切結書（附錄三）各一  
張，單面列印。

步驟二：填寫報名文件書

報名表請以電腦繕打或以正楷詳細填寫各欄位；  
切結書請親自簽名。

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及  
其他相關證件影本各 1 份及回郵信封（A4 規  
格，貼足現掛郵資 43 元）。

步驟三：郵寄報名文件

於報名期間內備妥報名表件，並於 **112 年 6 月 30  
日（五）**前以掛號郵寄方式，遞送至「同榮國小」  
(地址：**243086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**)教務處收

正本於錄取後首次上課查驗（**112 年 7 月 10 日至  
112 年 7 月 14 日**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 柒、認證方式、時間與地點

資格審查及教學專業培訓課程均合格者，由市府教育局頒發認證合格證書：

一、第一階段：報名

二、第二階段：教學專業培訓課程

參加本府教育局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（如附錄一），

且試教成績均達 80 分者為合格<sup>1</sup>。全程參與者，始得參加試教；未能全程參與，以實際出席情形，核予研習時數。

（一）專業培訓課程：11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4 日。

（二）認證筆試與試教：112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起。

（三）培訓及認證地點：**新北市同榮國小(地址：243086 新北市泰山區公園路 33 號)**。

（四）收受人數：本次研習報名人數最多 40 人

## 捌、認證結果公告

一、公布認證通過名單之時間：**112 年 8 月 9 日 (三)**

二、公告方式網路公告：於新北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

(<https://elem.ntpc.edu.tw/site/ST1812040001>)及教育局電子公告(網址：

[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c\\_announce/parent/eduannouncelist2\\_all.jsp?schno=019999&annlib=workflow](https://esa.ntpc.edu.tw/jsp/c_announce/parent/eduannouncelist2_all.jsp?schno=019999&annlib=workflow))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站查詢。

## 玖、認證成績複查

一、應考人如對成績有疑問者，請使用本簡章附錄四之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（填表請參照申請表上之成績複查說明事項辦理）。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2 年 7 月 25 日下午 4 時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一律以親送方式提出，免費申請成績複查，每人限申請一次。

四、申請成績複查，不得要求閱覽或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五、**申請成績複查聯繫學校為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—崇德國小，電話：(02)86482052 轉 11。**

## 拾、申訴

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若有疑義，請填具附錄五申訴書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，敘明理由，以書面方式向「**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**」（**新北市客家語輔導團—崇德國小，電話：(02)86482052 轉 11**）提出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## 拾壹、其他事項

一、本教學能力認證辦理之主要目的，係協助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取得合格證書，本市

---

<sup>1</sup>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現職老師，若已通過客語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或通過中高級閩語能力認證以上(含中高級)者，則憑語言能力合格證書直接申請本次認證合格證書。

教育局不負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

- 二、如因颱風、地震、傳染病及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影響，而需延期時，請依公告日期參與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自行至同榮國小網站查詢，或電洽(02)2296-8551 分機 100。
- 四、本簡章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公告於相關網站。

#### **壹拾貳、獎勵**

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第 2 條第 2 項辦理，研習人數 100 人以下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4 人為限，100~15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5 人為限，151~200 人工作人員嘉獎一次以 6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。

## 新北市 112 年度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課程表

報名區域：新北市九大分區

報名身份別：通過中高級客語能力認證人員

研習日期：7 月 10 日(一)~7 月 17 日(一)

日期	時間	進修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研習地點
第一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輔導主任	同榮國小
7 月 10 日 (一)	08:50-09: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校長	
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課程綱要解讀	余文俊主任 (新北市後埔國小/內聘)	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教學與評量設計	彭成君主任 (新北市國泰國小/內聘)	
第二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輔導主任	同榮國小
7 月 11 日 (二)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學媒材與資源應用	范姜淑雲老師 (研究員/外聘)	
	13:00-17:00	議題融入客家語文教學實務	范姜淑雲老師 (研究員/外聘)	
第三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輔導主任	同榮國小
7 月 12 日 (三)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材教法	張祝娟組長 (新北市成州國小/內聘)	
	13:00-17:00	教學原理與學習策略	鍾劍峯老師 (新北市瓜山國小/內聘)	
第四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輔導主任	同榮國小
7 月 13 日 (四)	09:00-12:00	客家語文教學演練與實作	羅金枝老師 (新北市北新國小/內聘)	
	13:00-17:00	客家語文書寫系統教學	林文彩組長 (新北市大豐國小/內聘)	
第五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輔導主任	同榮國小
7 月 14 日 (五)	09:00-12:00	學生身心發展及教學應用	劉志峯主任 (新北市頂埔國小/內聘)	
	13:00-17:00	班級經營與學生輔導	黃國政主任 (新北市桃子腳國中小/內聘)	
第六天	08:00-08:50	報到	承辦學校輔導主任	同榮國小
7 月 17 日 (一)	09:00-12:00	認證測驗 (學員 20 人以上 分二組進行評審)	黃國政主任 劉志峯主任 余文俊主任 羅金枝老師 鍾劍峯老師 張祝娟組長	

附錄二 新北市 112 年度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【報名表】

編號 ( 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	年 月 日	(二吋相片二張，其中一張為證書用)浮貼處
身分證字號 (護照號碼)		地址				
電話	日：	夜：	行動：			
e-mail						
最高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迄年月	日(夜)間部	證書字號	
相關 經歷 (教學)	服務單位	擔任職務	工作(教學)性質	服務期間	備 註	
繳驗證件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份證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證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(概述：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件 ( )				報 名 人 簽 章	
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試教成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認證小組簽名：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試教不合格 原因						
是否核發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，證書編號：_____ 簽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			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(申請人姓名) 報名參加新北市 **112 年度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**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錄四

112 年度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  
【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】

申請人	編號		類別	原始成績
	姓名		試教	
複查成績		複查回覆事項	認證小組簽章： 複查日期：112年 月 日	
試教				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112年 月 日

◎成績複查說明事項：

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 112 年 7 月 25 日(星期二)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2. 申請時必須使用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3.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：請逐項填寫清楚。(黑框粗線以內欄位請勿填寫)
4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試卷、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。

## 附錄五

###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能力認證

#### 【申訴書】

本人 \_\_\_\_\_ (申訴人姓名)報名參加 **112 年度暑假【客家語】教學支援人員教學能力認證研習**，質疑相關權益受損，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：

一、申訴之事由

---

---

二、希望獲得之補救

---

---

---

此致

新北市 112 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

申訴人姓名：\_\_\_\_\_ (簽名) 准考證號碼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